



7. 合梯以角材、木材片製成或以鐵管架組成，其兩梯腳間未能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(使用鐵線、鐵鏈、電線、塑膠繩、布繩等)、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，不符合規定之照片。



8. 作業人員穿著拖鞋站立於合梯之頂板上作業，不符合規定之照片。



9. 從事泥作、油漆及裝修等作業時，使用鐵管架合梯與踏板組合工作臺，其工作臺之踏板未綁結固定、踏板寬度不足，間距過大不符合規定之照片。



10. 從事泥作、油漆及裝修等作業時，使用鐵管架合梯與踏板組合之工作臺，踏板未綁結固定、間距過大、工作臺高度超過 2 公尺，不符合規定之照片。



11. 將合梯放置於車輛之載貨台上作業，易造成人員墜落災害，不符合規定之照片。
建議改採高空工作車作業。



12. 合梯放置於階梯、具高低差等不穩定處，易因合梯重心改變造成倒塌致人員墜落，不符合規定之照片。
建議使用可調整梯腳長度之合梯或移動式工作臺。